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統計學(一) 或 統計學	3	
會計學(一) 或 會計學	3	
管理學	3	
行銷管理	3	
財務管理	3	
人力資源管理	3	
作業管理	3	
策略管理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4 學分	
備註：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所開之專業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四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**助教邱妙惠**

系主任：

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統計學(一)或統計學	2	
會計學(一)或會計學	2	
管理學	3	
行銷管理	3	
財務管理	3	
人力資源管理	3	
作業管理	3	
策略管理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2 學分	
備註：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所開之專業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四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**助教邱妙惠**

系主任：**教授兼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王崇昱**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